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润环境科 收集废机油20000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鑫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1448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e1q9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20000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盖	
统一社会信用代	
法定代表人（签	
主要负责人（签	
直接负责的主管	
二、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	
三、编制人员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昌昊	11354143508410568	BH019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丽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8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ENFMUH5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20000吨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昌昊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143508410568 ，信用编号 BH01982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丽玲 （信用编号 BH044895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
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 20000 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
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 20000 吨迁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5
附表 6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7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68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6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0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72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74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件 1 营业执照 76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77
附件 3 租赁合同 78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80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82
附件 6 原有项目验收函 86
附件 7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88
附件 8 运输车队委托合同 89
附件 9 接收单位危险废物运营许可资质 91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92
附件 11 土地证 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 20000 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33#地的 3 号厂房自编 C-1 号		
地理坐标	E113 度 8 分 19.575 秒，N22 度 34 分 2.1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单纯收集、贮存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共江门市委、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江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决定》（江发〔1992〕42 号）； 《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 年）； 《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 号）。		

<table>
<tr><td rowspan="7">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 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td></tr>
<tr><td colspan="2">具体要求内容</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r><td>要求一</td><td>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td><td>相符</td></tr>
<tr><td>要求二</td><td>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td><td>相符</td></tr>
<tr><td>要求三</td><td>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td><td>本项目对生产噪声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可确保项目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td><td>相符</td></tr>
<tr><td>要求四</td><td>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td><td>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实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td><td>相符</td></tr>
<tr><td>要求五</td><td>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 2008 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外排废气、废水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要求贮存处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td>要求六</td><td>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td><td>项目不属于电子、家具行业</td><td>相符</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33#地的 3 号厂房自编 C-1 号，对照土地证一一江国用(2006)第 301891 号（详见附件 11），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该项目从选址角度而言是合理的。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 号），江海污水处理厂尾水纳污水体麻园河属于Ⅳ类水环境功能区，其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边界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三、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33#地的 3 号厂房自编 C-1 号，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4）15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5">主要目标</td></tr><tr><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25.76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33#地的3号厂房自编 C-1号，根据《广</td><td>相符</td></tr></table>

		1431.1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Ⅴ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项目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厂界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周边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相符

		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土地利用效率可达到要求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VOCs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项目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属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3210028）、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31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生产活动不会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无需使用供热系统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其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入园要求	
	【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并对 VOCs 产生工序通过管道直连收集治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行业	符合
	【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符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表 1-4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8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使用量较少，属于节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表 1-5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并对 VOCs 产生工序直接通过管道收集治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表 1-6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四、与行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机油回收存储项目，回收的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900-214-08等，本次环评分别列表进行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符合性对照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对废机油采用储罐单独储存	符合
	1.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 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5.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本项目废机油收集由公司专业人员到各废机油产生点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收集，危险废物的运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车辆贴有特殊标志。使用专业容器，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在存放区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油沟、围堰等应急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要求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	本项目储藏库设置围堰，地面及池体四周采取防渗材料，并采取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相应的防风、防晒、防雨措施	符合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	本项目储藏库地面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涂刷三层防腐、防渗、耐酸的地坪漆，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 1.0×10^{-10} cm/s ,厚度 2mm，	符合

	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同时设置围堰等应急措施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储藏库内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同时项目为废机油集中贮存项目，废气主要为废机油大小呼吸废气，根据后文废气污染源核算，废气产生量较小，同时项目在储油罐区设置有机械排放设施，避免暂存库内有机废气的聚集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储藏库对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地面无裂隙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本项目储藏库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备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的选址、设计、运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符合
特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9.5 废矿物油 9.5.1 鼓励建立废矿物油收集体系，禁止将废矿物油任意抛洒、掩埋或倒入下水道以及用作建筑脱模油，禁止继续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 9.5.2 废矿物油的管理应遵循《废润滑油回收与再生利用技术导则》等有关规定，鼓励采用无酸废油再生技术，采用新的油水分离设施或活性酶对废油进行回收利用，鼓励重点城市建设区域性的废矿物油回收设施，为所在区域的废矿物油产生者提供服务。	本项目只对废机油收集及贮存，不进行再生利用技术，集中存储一定量或一定周期后再统一交由具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资质的单位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分类及标签要求	应在废矿物油包装容器的适当位置粘贴废矿物油标签，标签应清晰易读，不应人为遮盖或污染	本项目对于回收的废机油均在外包装桶上粘贴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机油标签	符合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本项目收集废机油的容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及损毁情况存在。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本项目采用汽车和储油罐运输收集，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收集废机油均来自产业园周边汽车修理厂等相关企业，由相关企业暂存在机油桶内，再由本项目运输车辆拉至厂区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收集过程中员工佩戴的手套和擦拭的抹布会沾染油污，会及时更换，一并收集。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废机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本项目按照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的设计规范进行建设，并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的相关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本项目废机油采用专用的储油罐进行储存，远离火源。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溶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储罐进行储存，在进厂时均进行了专业的检验，按照相溶原则进行分类存放。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本项目储罐区均作了地面防渗处理，在储存区设置了排油沟、围堰。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本项目废机油的储罐预留 5%的膨胀余量，本项目有 3 个 65m³ 储油罐，每个储罐预留 61.75 m³ 容量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本项目容器密封，有呼吸孔。	符合
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按照规范建设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	符合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本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符合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 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符合

表 1-9 本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管理规范》（T/CRRA 0902-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废矿物油贮存台账要求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收集单位(包含持有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证或综合证单位)应建有废矿物油贮存台账。	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对于回收的废机油均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5 年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台账应与转移联单一起保存，保存期限为 5 年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要求	固定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选址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贮存设施防晒、防雨、防渗及贮存容器的合格要求应符合 GB18597 规定。废矿物油贮存方式应符合 GB18597 规定，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贮存设施及贮存方式满足 GB 18597 的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与贮存容器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50074 规定。	本项目采用专业储罐集中收集废机油，可满足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与贮存容器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影响较小，可满足 GB37822 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转移、运输环节的管理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和利用单位应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签订定期回收废矿物油的回收合同。双方签订的废矿物油回收合同应与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废矿物油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一起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	本次环评要求本项目对于回收的废机油均进行台账记录并保存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向具有综合证单位转移废矿物油时，收集单位应与利用单位签订转移合同。双方签订的废矿物油转移合同应与废矿物油收集证单位的废矿物油贮存台账和转移联单一起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	本项目在出售、转移废机油时与有资质的收集、处理单位签订转移合同，双方签订的废矿物油转移合同与废矿物油收集证单位的废矿物油贮存台账和转移联单一起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废矿物油收集单位和利用单位转移废矿物油时，应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单位签订运输转移委托合同，并遵循危险货物及危废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与利用单位转移废矿物油时应与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具有危险货物运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运输转移委托合同，并遵循危险货物及危废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转移前，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单位均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检查转移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过程中不破裂、泄漏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环评结束后启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检查转移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过程中不破裂、泄漏	符合

因此，本项目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国家规范要求。同时，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监管。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具体要求如表1-10所示：

表1-10 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表

标准规范	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溶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	(1)本项目设备设施均位于地面以上。采用整体砼基础，防腐防渗采用涂刷多层防腐、防渗、耐酸的地坪漆确保防腐防渗满足标准规范要求。厂房设置通风换气装置(屋面风机)。本项目在储存车间的地面设置漫坡。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过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储罐区围堰内总容	符合

			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要求。 ⑧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⑨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积为 217.5m³，能够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储罐发生泄漏时通过油泵转移至空置储罐或转运车内，及时清理和转运。	
			（2）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	(2)本项目只收集储存废机油，对于回收的废机油均在储罐区及储罐粘贴了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机油标签，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作业设备及车辆结束作业离开装卸区时及时检查和清理废弃物；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本项目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GBZ2 的有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 ③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评价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立即办理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能投入运营，且在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时应满足上述要求，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符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 号	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	本项目负责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并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本项目收集废机油主要来源于园区及周边 4S 店、汽修店等生产企业，运输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	符合

	保险。 ②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③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环境风险可控程度等，以"白名单"方式简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程序。维护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各地不得设置不合理行政壁垒。 ④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自查自纠并及时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企业，依法从轻处罚。	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 号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依托矿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机油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要求。

五、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	项目主要外排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现正依法进行环境	符合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影响评价并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VOCs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现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中	符合
2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范围	符合
3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	企业将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	符合

	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			
1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	符合
2	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1	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2	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作为治理设施，已在报告中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废气成分、温湿度等排放	项目污染物不含有颗粒物，	符合

	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	无需配置废气预处理设施	
4	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m³/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 左右，不超过 600mg/m3）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项目活性炭装置设计可符合要求	符合
5	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项目不涉及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6	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进行治理，碘值不低于 800 mg/g，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可满足项目废气治理需求	符合

表 1-12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5.4.2、5.4.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密封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5.6.1、5.6.2、5.6.3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VOCs废水	是
5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定期安排检查输送管道泄漏情况，如发生泄漏现象，将按照要求进行修复与记录	是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经营收集中转废矿物油，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鑫润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在江门市江海区礼睦路东侧瑞丰工业园（自编号 18 号之 18#）厂房建设“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 20000 吨新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获得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 2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0 号），其建设内容为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

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23 年 7 月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MA520HTQ1E001X。**目前项目自 2025 年 8 月起已停产。**

现企业生产需要，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目拟将原有的项目设备进行搬迁，搬迁至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33#地的 3 号厂房自编 C-1 号，搬迁后项目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搬迁后，鑫润公司不再在原项目所在地进行废机油收集中转等生产活动，**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收集范围仅限于江门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二、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迁建后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包含废矿物油罐区、装卸区	停产，不再进行生产活动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预处理后排放	
	废气净化装置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	出现环境事故时，将泄漏废矿物油收集起来	
	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表 2-2 迁建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m²，共一层，单层楼高 7m
辅助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行政办公

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罐区周围设有围堰，厂房门口设立拦截措施，设立一个 10m³的地下应急池
储运工程	车辆运输		原料和产品均采用货车运输，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罐车运输方式，车辆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成品、原料存放
依托工程			无

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案

项目整体厂房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废矿物油回收管理规范》（T/CRRA 0902-2020）等要求进行建设，如：

1.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2.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溶，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4.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

四、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方案

本项目的废机油运输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1.危险废物运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 年]第 5 号)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3.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4.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5.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五、产品方案

项目迁建前后产品暂存方案不变，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迁建后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周转量（t/a）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储存量（m^3）	运输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20000	170.43	185.25	专用车辆和容器	废矿物油进入厂区内存储时间不得超过15d，去向为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注：①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矿物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②本项目仅负责对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暂存，由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后续的运输及加工处置，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有效期为2025年1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主要经营内容为：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共计10万吨/年，可满足项目的处置量要求。③项目设 65 m^3 废矿物油储罐 3 个，最大负荷率 95%，废矿物油密度 0.85~0.92 g/cm^3（本环评按 0.92 g/cm^3 计算），最大储存量 65*3*0.95*0.92=170.43 吨，废矿物油每 2 天转运一次，可满足年周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的要求。						

废矿物油的主要结构与理化性质：

表 2-4 废矿物油主要理化性质

名称	中文名	废矿物油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浅黄色油状液体
	相对密度（水=1）	<1
	凝固点（℃）	——
	沸点（℃）	——
	闪点（℃）	78
	引燃温度（℃）	248
	饱和蒸汽压（Kpa）	——

爆炸特性与消防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燃烧性	可燃
	禁忌物	硝酸、高锰酸钾等强氧化物
	燃爆危险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性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戴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无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收容材料。	

六、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迁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	规格	单	原有项目数量	迁建后项目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危险品运输车	18 吨	辆	12	12	0	用于运输企业产生的废机油进入厂区内
2	钢制铁桶	200L	个	200	200	0	该油桶放在回收的 4S 店用作废矿物油储存桶，待废矿物油装满桶后，通过专用车运至本厂
3	油罐	50 m^3	个	4	0	-4	卧式固定顶罐，筒体直径为 3000mm，壁厚 5mm，长度 7500mm
4	油罐	65 m^3	个	0	3	+3	卧式固定顶罐，筒体直径为 2900mm，壁厚 5mm，长度

							11000mm
5	油泵	/	个	5	5	0	/
6	围堰	/	m^3	180	217.5	+37.5	项目在罐体四周设立 14 m*15m*1.5 m的砌体结构围墙，地面做防渗处理，形成围堰
7	废矿物油事故应急池	/	m^3	200	10	-190	项目围堰以及车间应急容积（项目地面均采取防渗处理，在罐体四周设立 14 m*15m*1.5 m 的砌体结构围墙、厂区出入口设置缓坡，围成区域可作为事故废水暂存）可满足项目要求，另设有 10m^3的地下应急池，作为第二级风险管控措施
8	初期雨水处理池	/	m^3	20	0	-20	项目全厂的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进行，无露天生产活动，同时产品存储均在室内储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不受本项目储存活动的污染影响

七、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100	100	0
	电	万度/年	30	30	0

八、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原有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有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清洁用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用水量参考"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3/（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 m^3/a。

项目排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t/a，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主灌河。

（2）迁建后项目给排水情况

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及设备清洗。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

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9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3）初期雨水

项目全厂的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进行，无露天生产活动，同时产品存储均在室内储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不受本项目储存活动的污染影响，本环评不对初期雨水进行核算。

2、供电

项目设备均采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料供能。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原有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迁建后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度/年。

九、总平面布置

项目新增废气治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位置，距离敏感点约 300 米以上；项目设备主要分布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且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 150 米以上，经过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4

十、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有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4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迁建后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生产 340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

表 2-7 项目迁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	生产 340 天，每天 12 小时	生产 340 天，每天 16 小时	每天工作时间增加 4 小时
员工人数	人	10	10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迁建后工艺流程图

项目只负责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处理加工等处置工艺，本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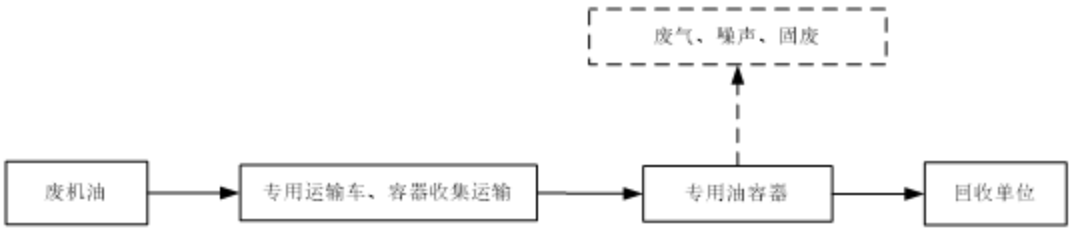

图2-1 废矿物油回收贮存操作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将外发已装满废矿物油的油容器桶进行集中回收，利用厢式货车运至厂区，中转时油桶不下车直接在车上用输油泵输至厂房的油罐内。

待油罐内的废矿物油储存至一定量后，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槽车到厂区接收废矿物油（由油罐经输油泵打入槽罐车的槽罐中），运输至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储罐内废矿物油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槽罐车，储罐和槽车之间连接气相平衡管，采用气压平衡来控制该部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项目车间出入口处设置地磅，计量进出废矿物油重量。项目废矿物油在厂内油储存区暂存天数不超过15 d或最大存储量不超过185.25 m^3。空桶定期由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清洗处理，运输车辆外委，不涉及运输车辆清洗。

二、收集系统

建设项目存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过程。危险废物的收集有两种情况，一是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对单位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自行收集，另一种是对一定区域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本建设项目收集由建设单位负责，对一定区域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1、装纳容器要求

装纳容器应与废物相容，废矿物油装纳容器一般建议使用碳钢、不锈钢或高密度聚乙烯、聚四氟乙烯等塑料材质。装纳容器外形与尺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要求坚固结实，并便于检查渗漏或溢出等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设置了200个200L的钢制圆桶，送至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由各废矿物油产生单位自行收集，油桶顶设置小口，装油后封盖密闭，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中的相关要求。

2、收集车辆配置

收集车辆配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 617以及JT 618要求执行，废物产生单位需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 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并确保包装完好并封口紧密；建设单位派送的运输车辆应按照GB 13392设置车辆标志，收集车辆配置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司机除应具有相应的驾照外，押运员需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建设单位应对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作出周密安排，并提供备用运输线路，同时准备有效的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收集范围、路线

废矿物油来源主要为江门市各地区（蓬江区、江海区、高新区、新会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4S汽修店内的废矿物油，根据调查，江门市的4S汽修店主要分布在交通主要干线及非生活集聚区，分散分布，收集范围广泛，因此，在运输的路线上，建设单位要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鹤山市、开平市、台山市和恩平市时，应当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外海收费站开始上高速，选择高速公路能有效地避开办公室和生活区；下高速后，和在市内一样，尽量选择国道和工业区道路，避开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河堤，办公区和生活区。

本项目拟设定运输路线绝大部分为国道、省道和高速路，经过村镇不多，公路设置有完善的防护栏及排水系统，交通事故发生时可以有效地将影响控制在国道、省道和高速路路段，收集运输车辆不会对途经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途经的环境敏感点主要有沿线附近的居住区、学校、行政办公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潭江、西江、天沙河、江门水道、礼乐河、麻园河、龙溪河与马鬃沙河等地表水体，周郡西江、棠下西江、篁边西江、潮连西江、新会牛勒、新会新沙、大鳌西江等饮用水源保护区。

三、储存系统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方面

①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用以存放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 cm/s），或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 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④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⑤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

（1）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GB18597中的有关规定。

（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进行检验，不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5%，本项目预留容积5%。

（7）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密封，贮油油罐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3、储存设计

项目拟设置双层碳钢固定顶储罐对废矿物油进行储存，设废矿物油储罐3个，容积65 m^3，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顶部设置呼吸阀。储罐存放于废矿物油储存区。

4、储存区的建设

（1）废矿物油储存区位于车间东南侧，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废矿物油储罐罐体基础采取5-20 cm耐碱泥+环氧树脂，同时罐底还进行专门的防锈处理；储存区四周设置14m×15m×1.5m的围堰，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至少2mm厚，渗透系数小于10^{-10} 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项目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为61.75m^3，因此设置的围堰能够满足要求。

（2）贮存库的运行管理。贮存库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盛装容器上粘贴清晰易辨的标签，储罐上应粘贴“易燃”标签，并注明废矿物油的来源、数量等；对废矿物油的收入及周转做好记录；配备消防设备和报警装置。

四、装卸系统

1、装卸区设置

建设项目废矿物油装卸区设在车间内，位于储罐区西北侧，面积30m^2，区域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 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漆防渗。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10} cm/s。

2、油桶至厂区油罐

收集废矿物油的专车将油桶运输到车间内废矿物油装卸区，油桶不下车，将输送管通过油桶口插入油桶中，用油泵将收集的废矿物油抽送至油品储罐，油桶即由运输车辆运走。

3、厂区油罐至外运槽罐车

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储罐内废矿物油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槽罐车，储罐和槽车之间连接气相平衡管，采用气压平衡来控制该部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储罐的出料口与槽罐车进料口通过物料泵相连，开启物料泵时，物料从储罐进入槽罐车，槽罐车内的气压增加，同时储罐内的气压下降，槽罐车的出气口与储罐的进气口用管道连通，因此，由于气压差的原因，槽罐车内的气体向储罐内流动，使两罐内的压力平衡。

五、转运运输系统

项目转运由广州环投雄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储存的废机油进行转运处理。

1、《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

（1）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的规定执行。

（2）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单品、数量和标志等。

（4）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6）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2）每转移一车（次）废矿物油，应按每一类为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3）车辆必须悬挂"危险废物"字样及相应标志。

（4）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配备GPS设备，严格遵守交通、消防、治安等法规，并控制车速，保持与前车的距离，严禁违章超车，确保行车安全。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实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5）运输中使用专用车辆，严禁采用三轮机动车、全挂汽车列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和摩托车装运废矿物油。

（6）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检查，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发生地的交通运输、环保主管部门，高速公路上发生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高速巡警，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丢失发生地的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7）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可能避免载废矿物油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住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原理河道、水渠等敏感区域。

（8）运达卸货地点后，因故不能及时卸货，在待卸期间行车和随车人员应负责看管车辆和所装危险废物。

（9）运输车辆应取得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 617-2004）

（1）司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岗位培训，执证上岗。

（2）运输人员应掌握废矿物油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及应急措施，须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以及通过何种方式联络应急相应人员。

（3）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4）运输车辆车厢、底板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车辆具有防雨、防潮、防晒功能，每辆车设有明显防火标志，并配备相应的防泄漏措施。

（5）须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标明废矿物油的来源、性质、数量、运往地点。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储罐做好密封工作，工艺装置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跑、

			冒、滴、漏现象，加强车间通风；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装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运输过程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储罐油泥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噪声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润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经营收集中转废矿物油，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鑫辰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在江门市江海区礼睦路东侧瑞丰工业园（自编号 18 号之 18#）厂房建设“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 20000 吨新建项目”，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获得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的《关于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 2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0 号），其建设内容为年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20000 吨。

项目于 2020 年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放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23 年 7 月对国家排污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4MA520HTQ1E001X。**目前项目自 2025 年 8 月起已停产。**

二、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一致，迁建前工艺流程参考上文。

三、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参考《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20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9 项目污染物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废水（t/a）	员工生活	废水量（m^3/a）	112.4	0	112.4	经自建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主灌河
		COD_{Cr}	0.0306	0.0196	0.011	
		BOD_5	0.0184	0.016	0.0024	
		SS	0.0245	0.0172	0.0073	
		氨氮	0.0037	0.0025	0.0012	
废气（t/a）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5	0.182	0.103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固废（t/a）	生产过程	生活垃圾	1.7	1.7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含油抹布	0.2	0.2	0	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1	1	0	

	废矿物油桶	0.8	0.8	0	
	储罐油泥	0.1	0.1	0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安装减振消声等设施、合理布局				

四、迁建前项目存在的问题

根据调查，原有项目停产前废气、废水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作，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目前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主要为：

1、原有的以"活性炭吸附"为治理工艺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较为落后，其治理效率不高

改善措施：迁建后项目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同时参考《关于印发江门市2025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号），项目活性炭箱中颗粒活性炭风速＜0.6 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

经过以上改善措施后，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可达稳定达到80%。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各项外排污染物均符合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的标准要求，基本形成了防止污染的能力。在近年实际生产中各项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无环境违法事件记录，且没有出现环保投诉问题，迁建项目实际生产中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江河水质月报，无麻园河的水质数据。为了解麻园河水质情况，项目参考江门市宇隆汽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下游水质的监测报告进行评价，监测报告编号为：QD20231120A1，详见附件 10。

表 3-1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地表水	W1：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800m	水温、pH、COD_{Cr}、DO、BOD_5、氨氮、总磷、SS、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W2：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 500m	
	W3：江海污水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下游 1000m	

表 3-2 地表水质里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标准值
水温	2023.11.28	20.4	20.2	20.0	——
	2023.11.29	18.4	18.6	18.2	
	2023.11.30	19.8	19.6	20.2	
pH	2023.11.28	7.2	7.2	7.3	6-9
	2023.11.29	7.3	7.3	7.2	
	2023.11.30	7.5	7.3	7.4	
溶解氧	2023.11.28	3.4	5.0	4.8	≥3
	2023.11.29	3.1	4.7	4.2	
	2023.11.30	4.1	4.9	4.6	
悬浮物	2023.11.28	14	20	13	——
	2023.11.29	15	18	12	
	2023.11.30	17	10	13	
化学需氧里	2023.11.28	28	18	20	30
	2023.11.29	29	20	26	
	2023.11.30	26	19	23	
五日生化需氧里	2023.11.28	5.8	3.9	4.3	6
	2023.11.29	6.0	4.3	5.4	
	2023.11.30	5.8	4.0	4.8	
氨氮	2023.11.28	1.34	1.01	1.13	1.5
	2023.11.29	1.21	0.967	1.13	
	2023.11.30	1.13	0.954	1.03	
总磷	2023.11.28	0.28	0.18	0.22	0.3
	2023.11.29	0.25	0.16	0.20	

	2023.11.30	0.28	0.16	0.18	
石油类	2023.11.28	0.11	0.06	0.07	0.5
	2023.11.29	0.15	0.08	0.11	
	2023.11.30	0.13	0.07	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1.28	0.08	ND	ND	0.3
	2023.11.29	ND	ND	ND	
	2023.11.30	ND	ND	ND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江海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3-3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0	83.3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8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75	160	109.38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江海区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75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10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其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属于特征因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

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海污水处理厂	6-9	≤220	≤100	≤24	≤150

较严者	6-9	≤220	≤100	≤24	≤150

二、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卸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三、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矿物油 2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0 号），原有项目未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迁建后全厂的排放量执行。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值（单位：t/a）** 污染物：VOCs；迁建前项目排放量：0.103；迁建后项目排放量：0.084；项目排放增减量：-0.019；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分配量：0；建议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0.084；总量控制指标增减量：+0.084 注：项目原有的以“活性炭吸附”为治理工艺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较为落后，其治理效率不高，迁建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其治理效率提高，迁建后的污染物排放量较迁建前减少。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基建工程，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 施工期较短，因此如果项目建设方加强施工管理，那么项目施工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提到的污染物核算方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总量（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储罐大小呼吸	储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0.300	95	产污系数法	2000	28.69	0.057	0.27	二级活性炭	80%	物料衡算法	2000	5.737	0.011	0.054	4706
		无组织废气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3	/	/	物料衡算法	/	/	0.006	0.03	4706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3/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气筒	15	0.2	2000	7.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3°9′9.51″，22°34′7.749″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表 4 以及表 6 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TVOC	每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臭气浓度	每半年 1 次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1）呼吸废气

废矿物油储罐安装呼吸阀，尾气排放分为呼吸排放（小呼吸）和工作排放（大呼吸）。

①呼吸排放（小呼吸）

“小呼吸”是因昼夜气温升降变化，油品液体体积和油气气体体积随气温变化热胀冷缩，当体积胀大时，将油蒸气排挤出油罐。对于广东地区温差不大，油罐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比较稳定，因此在此不考虑油罐和油桶因温度变化而引起的小呼吸损耗。

②工作排放（大呼吸）

工作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汽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汽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汽空间容纳的能力。

可由下式估算固定顶罐的工作排放。

$$L_W=4.188\times10^{-7}\times M\times P\times K_N\times K_C\times V_L$$

式中：L_W—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kg；

M—储罐内蒸汽的分子量，废矿物油分子量为 230-500，取中间值 365；

P—在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汽压力，Pa。根据第一章润滑油理化性质，润滑油闪点 78℃，参照《化学物性算图手册》（刘光启等，2002）第 6.85 节润滑油的蒸气压和燃点进行估算，废矿物油储存温度按 20℃计算。查找得常温下蒸气压约 320 Pa；

表 4-5 润滑油蒸气压与温度核算表

温度（℃）	100	120	150	170	200	25
蒸气压（kPa）	3	6.1	15.7	25.5	56	0.32
注：通过指数型回归分析统计得蒸气压=0.17889×exp(0.0291×温度)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确定。K≤36，K_N=1；36＜K≤220，$K_N=11.467\times K^{-0.7026}$；K＞220，$K_N$=0.26。项目废矿物油密度 0.85~0.92 g/cm³，储罐最大储存量为 185.25 m³，最大储存量折算重量为 157.46~170.43 t，项目年收集量为 20000 吨，则周转次数 K 为 118~127，属于 36＜K≤220 的情况，周转因子 $K_N=11.467\times118^{-0.7026}\approx0.401$（按照 K_N 最大的情况取值，K 取 118）。

K_C—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润滑油性质近似石油原油，K_C 取 0.65。

V_L—年入罐量，m³，根据上文计算，周转次数取最大值 127 次，每次 95%负荷率计算，V_L=23526.75 m³。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项目储罐大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4.188\times10^{-7}\times365\times320\times0.401\times0.65\times23526.75=0.300$ t/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仓库式存储应有气体导出口及气

体净化装置。为了减少油罐的大呼吸损耗，本项目对罐区的储罐呼吸口均安装套管，对储罐收油时产生的大呼吸废气进行收集，建议风量 2000 m^3/h，项目通过密闭设备，并且设备排气管直接连接废气治理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同时储罐设立在密闭空间内，空间内窗户常闭，仅留有门口进出，空间内设有防爆装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可达 95%，本项目按照 90%取值，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 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6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 80%。

表 4-6 呼吸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t/a)
		风量 (m^3/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0.300	2000	0.27	28.69	0.054	0.011	5.737	0.03

注：由于大呼吸作用只在装卸过程中产生，一般情况下装料、卸料不在同时进行，则本项目大呼吸时长为年周转量/泵流量×2，本项目流量泵流量约为 10 m^3/h，因此大呼吸时长约 4706 h。

（3）装卸废气

储罐输出阀门位于罐体底部，储罐内废矿物油通过专用泵和软管装入槽罐车，储罐和槽车之间连接气相平衡管，采用气压平衡来控制该部分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储罐的出料口与槽罐车进料口通过物料泵相连，开启物料泵时，物料从储罐进入槽罐车，槽罐车内的气压增加，同时储罐内的气压下降，槽罐车的出气口与储罐的进气口用管道连通，因此，由于气压差的原因，槽罐车内的气体向储罐内流动，使两罐内的压力平衡。外运槽罐车应配备蒸汽封闭回收（气相平衡管）设施，在装卸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蒸汽连通系统返回厂区油罐。整个系统为封闭回路，无排空点，因此，此装卸过程不会有无组织排放，同时为了保证减少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在装卸口处装有上吸式集气罩，废气通过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床内装活性炭层及气流分布器，以浓缩净化有机气体，是整个装置第一个主循环的主要部件及核心工序，活性炭砖砌式装填。废气进入箱体经装填活性炭层吸附净化，可以降低吸附箱吸附流速提高净化效率。

吸附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聚集保持其上，此现象称为吸附。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因此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

活性炭选用以优质无烟煤作为原料、外形蜂窝状，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活性炭微孔能吸收有机物质的特性，把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吸附净化后的气体达标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物理的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

项目活性炭吸附采用颗粒活性炭，并采用两层固定床吸附设备，活性炭填装示意图如下图所示，项目废气相对湿度低于 70%，且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且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综上所述，项目活性炭箱可满足设计要求。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项目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

表 4-7 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³/h）	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m²）	0.92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	0.5	/
		L 抽屉长度（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4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6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L（1000+1500）*1300*16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0.36	V 炭=M*L*W*D/10⁻⁹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144	W（kg）=V 炭*ρ，(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³,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³)
	二级	设计风量（m³/h）	2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碳低于 0.6m/s。纤维炭低于 0.15m/s
		S 过炭面积（m²）	0.926	S=Q/V/3600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m）	0.5	/
		L 抽屉长度（m）	0.6	/

		M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个）	4	M=S/W/L
		抽屉间距（mm）	H1：100 H2：50 H3：200 H4：6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500mm
		装填厚度（mm）	300	蜂窝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600mm ,颗粒状活性炭按不小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L（1000+1500）*1300*16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综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0.36	V 炭=M*L*W*D/10^{-9}
		活性炭箱装填量 W（kg）	144	W（kg）=V 炭*ρ，(蜂窝状活性炭取 350kg/m^3,颗粒状活性炭取 400kg/m^3)
二级活性炭装炭量（kg）	288			

3、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储罐做好密封工作，工艺装置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车间通风；呼吸废气、装卸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其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的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 4-8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	非正常排放浓度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因		率/（kg/h）	（mg/m³）	次/次	
储罐大小呼吸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TVOC	0.057	28.69	≤1	立即停工，更换活性炭；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维台账，记录设施的运维和耗材更换情况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³/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³/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员工生活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_{Cr}	类比法	90	250	0.0225	分格沉淀	30	物料衡算法	90	175	0.0158	5440
			BOD_5			150	0.0135		40			90	0.0081	
			SS			150	0.0135		80			30	0.0027	
			NH_3-N			20	0.0018		10			18	0.0016	

表 4-1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DB44/26	化粪池	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HJ1027-2019）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生活污水”中的“沉淀”	江海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113°8′33.783″，22°35′11.360″	间接排放	江海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 100 m³/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 m³/a。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

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对 2 个总容积相同、拥有不同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模型，研究其在常温下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的效果。试验由启动到稳定运行的时间里，模型 1 对污水中 COD、BOD_5、SS、NH_3-N、TN、TP 的平均去除率分别达到了 55.7%、60.4%、92.6%、15.37%、7.64%、8.83%，而模型 2 则为 57.4%、64.1%、92.3%、15.51%、7.85%、12.24%。本项目保守考虑 COD、BOD_5、SS、NH_3-N 去除率分别取 30%、40%、80%、10%。

2、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3/d，工程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磁混凝澄清+过滤+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麻园河，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2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220	≤100	≤24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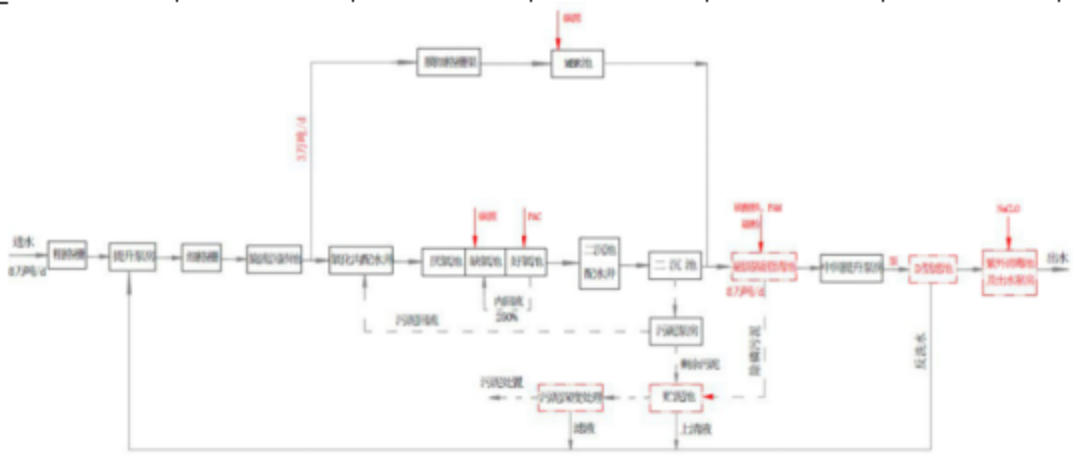

图 4-1 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江门市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约为6.67万m^3/d，江海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8万m^3/d，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饱和。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0.26m^3/d，水质也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水质处理负荷造成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26 m^3/d，污水量占比较少，且项目水质简单，江海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去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极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且对江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效果影响极小。

4、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使用的技术为可行性技术。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污染源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输油泵、车辆运输及装卸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80dB(A)~85dB(A)；装卸车辆短时间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dB(A)~80dB(A)；装卸过程中油桶不下车，将油桶中的废矿物油泵入油罐，油桶即由运输车辆运走，无卸桶噪声产生，一般情况下装料、卸料不在同时进行，则工作时长为年周转量/泵流量×2，本项目流量泵流量约为 10 m^3/h，因此装卸时长约 4706 h，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采取如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声环境功能排放限值

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执行。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员工的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算，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则产生量为 1.7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装卸废矿物油时会有微量的矿物油滴到地面上，建设单位拟采用抹布及时清擦，预计每个月产生抹布约 30 条，每条重量为 200 g，则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为 12*30*200g=0.072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仓，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②废活性炭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各工序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各工序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所需活性炭量（t/a）	二级活性炭填充量（t/a）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DA001	0.216	1.44	0.288	每年更换 5 次	1.656
注：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量+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按照 3 个月更换一次计算，一年更换 4 次。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56 t/a，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签订危废协议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转移处置。

③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破损，预计年产生量约为 0.8 t/a。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④储罐油泥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的回收、暂存，油罐底需进行定期清理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类比相关厂家，本项目的储罐油泥每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0.1 t/a，储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15 危险废物排放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含油抹布	其他废物	HW49	0.072	清洁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感染性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1.65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感染性	
废矿物油桶		HW49	0.8	运输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感染性	
储罐油泥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0.1	储罐	固态	有机物	1次/年	毒性、感应性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	2 m²	袋装	2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1-49			桶装		
		废矿物油桶	HW49	900-249-08			袋装		
		储罐油泥	HW08	900-249-08			桶装		

4、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

（1）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

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以上规定，项目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该按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并在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按上述方法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赁厂房内已进行了硬底化，无裸露土壤，废机油采用地上式储罐盛装，无地下设施，项目内区域均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采取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主要见于厂房内地面防腐防渗层破裂，发生废机油泄漏时泄漏的废机油通过破裂面渗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污染，并进一步污染地下水。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的容易程度，及建设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全厂区域，如储油罐区、装卸区、危废暂存区、事故池、运输通道、截污沟渠等。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根据厂房已建的特点，本评价对重点污染区提出的防渗要求为：重点防渗区地面、裙角、事故池池底及池壁、截污沟渠内壁等均须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高密度聚乙烯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防渗能力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另外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表 4-17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全厂储油罐区、装卸区、危废暂存区、事故池、运输通道、截污沟渠	地面、裙角、池底、池壁、管道沟渠内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5.4 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中：

5.4.1法律法规、执行标准等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开展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危险废物填埋(不含医疗废物、液态废物)、铬渣干法解毒处置单位周边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按照 GB 18599、GB 18598、HJ/T 301 执行。

5.4.2 无明确要求的，若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周边环境地表水、海水、地下水 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监测点位可按照 HJ 2.3、HJ 91.2、HJ 442.8、HJ 164、HJ 610、HJ 2.2、HJ 194、HJ 964、HJ/T 166 中的相关规定设置。

HJ1250—2022和GB 18599对地下水、土壤监测均无明确要求，企业可根据HJ1250—2022中5.4.2要求，若排污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其中废机油属于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q/Q
1	废机油	170.43	2500	0.068172

2	废活性炭	4	50	0.08
3	废矿物油桶	1	50	0.02
4	储罐油泥	0.5	2500	0.0002
合计				0.17037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170372＜1。

1、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储罐区	废机油储罐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
	供电系统	/	火灾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
	供电系统	/	火灾	大气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A.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仓储均为室内建筑，通过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同时加强管理，加强巡查，及时发现物料泄漏，及时处理，同时项目泄漏物料主要为废机油，其闪点较高，不易挥发，正常条件下，不会对大气环境、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B.泄漏火灾事故伴生/次生 CO 影响分析

废机油储罐泄漏后引起火灾，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可燃物质，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和 NOx。

一旦发生爆炸、火灾事故，对厂内员工、周边企业以及附近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企业在日常使用中要加强废机油储罐的管理，要复核相应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严禁仓库内进行动火作业，并设置视频监控以及报警装置便于一开始发现事故，从而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同时建设单位应制定该影响范围人员疏散方案，最大程度减少项目风险对厂内职工及临近企业职工生命安全影响。

企业针对泄漏、火灾事故设置应急预案，及时汇报并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带来的不利影响。

同时，火灾发生时，应及时组织疏散、撤离。依据可能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和周围情况，化学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当时的风向等气象特征确定撤离路线。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向周边敏感点居民发布信息，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组织周边敏感点居民撤离。

（2）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对地表水的风险类型主要是废机油储罐泄漏和火灾。泄漏液体突破应急收集设施后，进入雨水管网，再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环境；火灾考虑的是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水体环境。

本项目可能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的风险事故主要为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及其携带的物料未控制在厂区内，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内河水体水质。为确保事故发生时，厂区内的事故废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本项目已设有雨水截止阀，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时，可切断雨水外排口，消防废水及其携带的物料等可通过管道排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收集后转移至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可确保事故期间的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均处于受控状态，不排入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储罐、管道等发生事故破裂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综上，因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本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不对其进行预测。

本项目针对泄漏事故采取了三级防控的措施进行防控。

第一级为封堵措施，项目在废机油储罐区内设置围堰，并且储罐区外设有导流渠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储罐发生泄漏时，泄漏液体通过围堰进行暂存，因此一旦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机油会储存在围堰内。

第二级防控措施为应急储存措施，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事故应急池和围堰的容积要求满足能够容纳系统中发生事故的最大储罐物料量、事故发生后的消防水量及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之和，并与所在片区的污水处理厂通过管道连接。一旦发生车间内无法拦截泄漏液体，立即打开通向事故应急池的所有连接口，将事故废水引入，确保企业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雨、污管道出口设闸阀，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出厂雨、污管道，以杜绝事故废水外流。企业必须做好事故应急水池的日常维护工作，保证事故应急池基本处于空池状态；

第三级防控措施为二级污染应急防控一旦不能满足事故要求时，应利用江海污水处理厂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以及江海污水处理厂管理方请救援助，收集事故废水，加强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监测，以免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

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为：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m^3。（注：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①按照项目风险物质物料单个最大储存量进行考虑，取单个储罐最大存储量 61.75m³，因此 V1=61.75 m³。

②以煤、天然气、石油及其产品等为原料的工艺生产装置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应根据其规模、火灾危险性等因素综合确定，且应为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泡沫灭火系统和固定冷却水系统等水灭火系统的设计流量之和。

项目设有储罐区，储罐区火灾类别按最高级，为甲类，储罐区设置围堰（防火堤），储罐区消防废水量包括着火罐和邻近罐的冷却废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4.2 的规定，液化烃罐区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应按最大罐组确定，并应按固定冷却水系统设计流量与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之和确定。

①储罐冷却水 Q 冷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规定，可燃液体罐区固定冷却水系统设计流量应按下表规定确定：

表 4-20 储罐固定冷却水系统设计流量

项　　目	储罐	保护范围	喷水强度
移动式冷却	着火罐	罐壁表面积	0.10L/(s·m²)
	邻近罐	罐壁表面积的一半	0.10L/(s·m²)
固定式冷却	着火罐	罐壁表面积	6.0L/(min·m²)
	邻近罐	罐壁表面积的一半	6.0L/(min·m²)

表 4-21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单罐储存容积(m³)	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L/s)
W≤5000	15
5000<W≤30000	30
30000<W≤100000	45
W>100000	60

本项目储罐属于卧式双层储罐，使用固定式冷却系统。本项目储罐最大规格为 65m³，罐体直径约 3m，长度 7.5m，其罐壁表面积为 70.69m²，罐顶表面积为 14.14 m²，喷水强度参考单防罐设置，罐壁为 0.1L/（s·m²），计算得冷却水用量为 0.1*70.69+0.1/2*70.66*3=17.668L/min。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中表 3.6.2，项目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罐区冷却水用量为 17.668×3×60×10⁻³=3.18m³。

室外灭火栓消防废水量为 15*3*3600/1000=162 m³ 的消防废水产生。合计消防废水量为 162+3.18=165.18m³。

③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项目围堰尺寸为 14m*15m*1.5m，罐

体约有一半体积位于围堰内，则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14*15*1.5-65*3/2=217.5 m^3；项目储罐区域外还在出入口处设立了 12cm 的漫坡，漫坡围成的面积约为（300-210）*0.12=10.8 m^3，用于收集消防废水和其它泄漏物质，即 V_3=228.3 m^3；

④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即 V_4=0 m^3。

⑤项目全厂的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进行，无露天生产活动，同时产品存储均在室内储存，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初期雨水不受本项目储存活动的污染影响，则 V_5=0m^3。

事故应急池所需容积为 $V_{总}$=（V_1+V_2-V_3）max+V_4+V_5=（61.75+165.18-228.3）+0+0=-1.37 m^3。

综上所述，经计算发生事故时，本项目围堰可以满足项目最大事故应急收集所需的量，除此之外，项目在车间外侧设立一个 10 m^3 的地下应急池，作为第二级防控措施，本项目采取三级防控措施后，很难发生危险物质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的事故，即便发生泄漏情况，在多重措施的防护下，也仅有少量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周边环境，在经过地表稀释后，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大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风险是可控的。

（3）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下游不存在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在泄漏时间内不会影响到饮用水安全。本项目建设应加强管理，并采取严格的地下水防渗体系，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若万一发生泄漏，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泄漏点进行封闭，使污染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废机油储罐破损导致废机油下渗，项目对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防泄漏沟和应急缓冲池，出现储存物质泄漏时，可以有效收集在防泄漏沟和应急缓冲池内。应急处置时，迅速将废机油搬离泄漏现场，采取加固仓库漫坡、用沙子覆盖、用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以及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等措施进行处置，尽量将泄漏物控制在室内，减少环境影响。

另外废机油储罐主要采用储罐形式储存。储罐已根据分区设置围堰，储罐泄漏情况下，可直接存于围堰之中，大量泄漏则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进行应急处置时，应将泄漏储罐内的剩余物质及时转移至暂存设施内，并对泄漏物进行收集。

项目地面已按照生产厂房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厂房采取了钢筋混凝土结构及环氧树脂防渗。同时，厂内预留了足够容积的消防废水收集池，并合理分布在厂区各区域，本项目发生泄漏时通过厂房四周管网进行收集，进入预留的消防废水收集池。

同时本项目构筑物均设置在地面之上，污染源可视，一旦发生污染源瞬时泄漏的事故，会在第一时间被发现并及时处理，同时各储存区地面采用硬底化和防渗设计，污染物被截留在地表以上相应区域内，不会发生瞬时泄漏至地下水环境的事件。综上，项目有毒有害物质不会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若防渗设施破损、老化后，储存的槽液、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水一旦发生泄漏，很容易渗透进入地下，将导致地下水污染，这种影响将随地下水的流动向外扩散，且污染羽扩散范围越大，时间越长，越难以治理，且治理成本较高、周期较长。因此，项目生产中应加强防渗性能检查，防止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项目从源头控制液体泄漏，同时采取可视可控措施，若发生泄漏可及时发现，及时采取各项防渗措施。在做好述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质造成污染，也不会引起流畅性或位变化。项目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3、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应急措施

1）为防止贮存区发生泄漏风险，贮存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围堰内最大的储罐容量，同时围堰内采用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使其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系数要求。

2）为了保证废机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相应的操作。

3）在项目内明显区域设置安全操作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废机油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4）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5）工作人员接收废机油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

6）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废机油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充足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废木屑、沙土或其他机油灭火物资。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全厂区域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自身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3）罐区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并迅速向上级报告。

②迅速查清发生事故的地点和部位，并迅速前往事故现场。

③应立即通知各职能部门按专业分工开展工作，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不同物质的燃烧，采取相应的手段和灭火剂进行灭火。若电器设备发生燃烧，应先切断电源，然后迅速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气溶灭火器灭火。若是一般可燃物质引起的火灾应迅速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根据本项目收储废油的特性，坚决杜绝消防水灭火，本项目为废机油储存项目，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沙灭火。

（4）收集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机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的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可根据废机油的排放周期及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废机油特性评估、废机油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废机油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废机油包装要求

应采用密封的储器对废机油进行包装，储器的材质要与废机油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装存；装好的废机油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废机油的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的要求

废机油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外应按 GB13392 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

6）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作业区域的边界应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应布设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应设置隔离设施；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填写记录表，并妥善保管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表。

4、应急措施

（1）应急救援预案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的指导思想，针对突发性的危险废物运输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最优的效能，有序地实施现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把突发性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

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原则：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自救与社会自

救相结合。

（2）应急救援程序

局部泄漏（散落）污染救援措施：

①根据车辆局部泄漏（散落）的现象，清理人员穿戴好防护服、手套、口罩、耐酸碱胶靴等防护用品，需要时配置氧气呼吸器等防护装置。逐一查找局部泄漏（散落）的准确部位，对泄漏（散落）部位实施规范的污染隔离。

②根据发生泄漏（散落）液体、半固体、固体的不同化学性质（腐蚀、氧化、易燃、易爆、毒害性），实施拦截、隔绝、稀释、中和、泄压等有效措施采取先堵后清理。只有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在佩戴适当防护服及装备时才能处理及清洁溢漏、散落的危险化学废物。

③若泄漏的废物为大量液体，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防渗和吸附处理。并采用便携泵、勺铲等手提器具把废物转入合适的溶器内。若为小量的溢漏废物，采用纸巾、木糠、干软沙或蛭石等适当的吸附剂加以覆盖及混合，将之作固体危险废物处理并转入适当的容器内暂时贮存，续后交妥善处理处置。

④若泄漏的废物属剧毒、高挥发性或高危险废物，应立即实行化学氧化、还原、消解的方法进一步开展积极有效的现场处置工作。

⑤针对堵漏效果不明显等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立即采取规范更换有关包装桶（袋）的应急措施，切实从泄漏（散落）问题的源头上去解决。在完成局部泄漏（散落）包装桶（袋）的更换工作后，采用木糠或活性炭等吸附剂仔细对受污染了地面实施 3-5 次反复吸附清理工作，将吸附所产生污染了的吸附剂规范进行桶（袋）装。

⑥遭泄漏危险废物所污染的地方，必须进行规范清洗。若有关的危险废物是含水性或水溶性有机物，可用清水作溶剂。若是不溶于水的有机化学废物，可用酒精或煤油作溶剂。清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废物，应作危险废物处置。

火灾（爆炸）救援措施：

①据所发生火灾引起的介质，火灾分为 A、B、C、D 四类（GB4968-85）.

这种物质往往具有有机物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火灾等。乙醇、沥青、石蜡火灾等。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氢气火灾等。

②根据引起火灾（爆炸）发生的初步原因，利用运输车辆上配置的消防器材（ABC 型综合类灭火器、消防沙土）对火灾（爆炸）实施灭火，坚持能灭则灭，不能灭则冷却的消防措施。

③根据现场特点迅速在第一时间隔离易爆炸性物品，防止火灾（爆炸）的进一步恶化。

人身伤害自救方式

根据现场人员因事故或应急操作过程中身体（皮肤）不慎受到伤害，应借助运输车辆配置的救护药品及器械对受伤人员实施临时的清洗、包扎等救治，并及时送医院接受正式治疗。

（3）应急设施

机油根据火灾危险性分类，属于丙类，危险性不是很大。贮存消防可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

全管理通则》要求，做好防流散处理，并配备足够消防设施、设备：

①配备油质起火的专用灭火器：二氧化碳、干粉或气溶灭火器灭火等；

②配备若干沙箱（装有砂子的木箱），用于机油泄漏地面时铺洒；

③配备强力去油渍的清洗剂；

④配备若干容器，一旦发生废机油进、出仓破漏时用以接载。废机油泄漏应配备足够的堵漏物品：锯末、沙土、吸油棉等。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在生产中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4）污染事故处理措施

项目所涉及的废机油属易燃、易爆炸物资，在油罐发生泄漏时可能与周围接触的物资或设施发生反应，造成火灾和爆炸。因此，对废机油应加强管理，按照有关安全规程操作避免发生泄漏。

当废机油发生泄漏时，应迅速处理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切断电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如果是小量泄漏，可使用沙土、吸油棉吸附废机油，及时回收运至危废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如果发生泄漏事故污染水体或土壤，可采取以下处置措施：液体物料槽车交通事故，应设法堵住裂缝或迅速筑一土堤拦液流；如在平地，应围绕泄漏区筑隔离堤：如泄漏发生在斜坡，则可沿污染物流动路线，在斜坡下筑拦液堤。某些情况下，在液体流动下方迅速挖坑也可阻载泄漏物料。

在拦液堤或坑内收集到的液体须尽快移到安全密封容器内，操作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已进入水体中的液/固体物料处理较困难，常采用适当措施将被污染水体与其它水体隔离，如在较小河流上筑坝将其拦住，将被污染的水抽排到其它水体或污水处理厂。

土壤污染情况主要有：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处理方法：

①液体物料污染土壤，应迅速设法制止其流动，包括筑堤、挖坑等，以防止污染面扩大或进一步污染水体；

②最广泛处置方法是用机械清除被污染土壤并在安全区处置（如焚烧）；

③如环境不允许大量挖掘和清除土壤时，可使用物理、化学和生物方法消除污染（如对地表封闭处理）；

④地下水位高的地方采用注水使水位上升，收集从地表溢出的水；让土壤保持休闲或通过翻耕以促进蒸发等自然降解法。

5、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的框架，并参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中的有关内容，本项目具体应急预案的框架结构，见下表：

表 4-22 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储存区、邻区
2	应急组织	项目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项目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指挥部——负责项目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地区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持
3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4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罐区：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5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8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计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及演练	紧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纪录和报告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1、罐车卸油冒罐的应急预案

a、当罐车卸油冒罐时计量保管员及时关闭油罐卸油阀，切断总电源，停止营业，并现场经理（或班长）汇报。

b、必要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以便临时封堵附近的交通道路；现场经理（或班长）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库内人员，推出库内车辆，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制止其他车辆和人员进入仓库。

c、在溢油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d、对现场已冒油品沙土等围住，并进行必要的回收，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具作回收工具。回收后用沙土覆盖残留油品，待充分吸收残油后将沙土清除干净。

e、给被油品溅泼的人员提供援助；通知毗邻单位或居民，注意危险。

f、检查井内是否有残油，若有残油应及时清理干净，并检查其他可能产生危险的区域是否有隐患存在。

g、计量确定跑冒油损失数量，做好记录台账。

h、检查确认无其他隐患后，方可恢复运营。

i、现场经理根据泡油状况记录泡油数量，及时做好记录并逐级汇报。

2、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a、工程项目应急措施

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表 4-23 装置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应急措施

装置单元	预防措施		应急措施
泵机	1、防止易燃易爆物质泄漏，配置防火器材 2、保证通风良好，防止爆炸气体滞留聚集 3、重要部位要用防火材料保护，防烧毁 4、安全联锁装置，紧急放空系统，安全阀按规范设计 5、精心操作，平稳操作，加强设备检查		1、发现火灾，立即报警 2、火灾初期，及时扑灭，防止扩大 3、停泵停电，切断进料 4、当火灾较大时，及时请求外界支援
溢油（液）	溢油（液）监测	1、机油罐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条件相适应，采取防腐措施，进行整体试验 2、机油罐设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泵系统设施，设立检查制度 3、设截止阀，流量检测和检漏设备 4、设仪器探头，及外观检查等监测溢油手段	1、紧急切断进油阀门 2 紧急关闭防火提内排水等有可能漏油的阀门 3、防火措施 4、收集溢出的油（液体）品
	防止溢油扩散	1、设置防火堤，应有足够的容量和干弦，严格按设计规范设置排水阀和排水管道 2、库区地表铺防油渗透扩散的材料 3、设专门含油废水收集系统，切水阀设自动安全措施	
火灾、爆炸	油库设备安全管理	1、根据规定对设备进行分级 2、按分级要求，确定检查频率，记录保存 3、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	1、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向消防系统报警 2、采取紧急工程措施，防止火灾扩大 3、消防救火 4、紧急疏散、救护
	火源管理	1、防止机械（撞击、磨擦）着火源 2、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及化学着火源	
	燃料管理	1、了解熟悉积压物质的性能，控制在安全条件下 2、采用通风等手段，去除油品蒸气，并加强检测，使其控制在爆炸下限	
	防爆	1、防爆检测和报警系统	
	抗静电	1、添加抗静电剂，增加燃料的电传导性 2、油罐设备良好接地，设永久性接地装置 3、装罐输送中防静电限制流速，禁止高速输送，禁止在静电时间进行检查作业，禁止用空气搅拌，采用惰性气体搅拌 4、油罐内不安装金属性突出物 5、作业人员穿戴抗静电工作服和具有导电性能的工作鞋	
	安全自动管理	1、使用计算机进行油品储运的自动监测 2、使用计算机控制装卸装业，使期自动化和程序化	

b、社会救援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污染

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办法和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公等。

该项目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应急计划分工作、地区和省市三级，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和应急医学处理等。具体应急预案的框架结构，可见下表：

表 4-24 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储存区、邻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工厂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指挥部——负责项目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地区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持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生产装置：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罐区： 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 ②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和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计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及演练	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纪录和报告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3、机油罐区内大面积起火的扑救预案

a、一人负责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报警电话 119），说明火灾类型及地点，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b、负责人组织在场人员利用现有消防器材扑灭油火。灭火人员按照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占据有利地形，从上风向由近及远扑灭地面火灾。

c、在灭火同时，立即停止输油或卸油，关闭闸阀，切断电源。

d、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车辆，清理疏通库内、外消防通道。

e、消防车一到，员工立即配合消防队按预定方案投入灭火战斗。

4) 电气火灾的扑救方法

a、发生电气火灾时，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用CO_2或干粉灭火器扑灭。电气火灾严禁用泡沫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b、无法切断电源时，灭火者身着耐火并绝缘的鞋靴、服装，防止触电。然后用CO_2或干粉灭火器对着火源喷射。

5) 邻近单位或者邻居发生火灾时的应急预案

当邻居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停止运营，关闭阀门，立即报警，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保持冷静，随时观察火灾点和风向等情况，如有必要，用灭火毯盖住操作并包住油罐通气管。准备好所有灭火器材。

6)、防雷电应急预案

a、发现险情，立即切断电源，并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同时向上级汇报。

b、疏散现场无关人员及车辆，清理疏通库内、外消防通道。

c、根据现场需要及时组织供应消防器材。

6）应急演练计划

①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防爆照明灯、消防铲、防火沙池、消防栓。

②应急演练计划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当班班长汇报事故部位和事故概况。同时向部门经理汇报情况并拨打火警电话 119 和急救电话 120。

b、接到报警后，当班班长应迅速行动，下达应急救援命令，调动本班人员，果断关闭所有与外界相通的阀门，迅速关闭地沟排放阀，以免造成污染。立即停止周围正在进行的动火检修作业。

c、指派专人立即封锁道路，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并及时疏散现场无关人员。

d、操作工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准确部位，泄漏原因，凡能切断介质泄漏源等处理措施而消除的事故，则以自救为主，泄漏部位如不能控制，应立即向领导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e、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应迅速隔离现场，维护人员要配合其迅速向泄漏部位进行处置，避免事故扩大。

f、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组织生产、安全人员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调查事故原因，制订防范措施，杜绝此类事件。

注意事项：

进现场人员必须会使用、佩戴防毒面具，并且检查防毒面具是否能正常使用。使用中如闻到有毒气体味或感到呼吸不适时应立即停止工作，迅速撤离现场，呼吸新鲜空气，同时检查防毒面

具问题及时更换合格防毒面具。

呼吸防护：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主要路口应有人员进行指挥交通，指引消防和急救人员顺利快速到达。

正确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有中毒和晕倒者，立即向 120 救治中心报告清楚中毒人员所中毒和中毒程度，以便及时救治。将中毒受伤人员迅速抬到宽敞的地方和上风口，加强通风，并做简单的处理。如果废润滑油、废喷淋油、废液压油泄漏造成人员皮肤触油者，立即用水清洗。

厂区各分区均应做好防渗、防腐等措施，转移时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网上申请。

建设方在设计、运营中应落实工程、环评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同时必须请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评价，并按安全评价要求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设备，认真实施，以确保安全生产。

6、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罐大小呼吸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储罐做好密封工作，工艺装置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加强车间通风；呼吸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装卸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装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界外	臭气浓度	——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技改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原料搬运等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专门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泄漏应急措施 1）为防止贮存区发生泄漏风险，贮存区四周设围堰，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应小于围堰内最大的储罐容量，同时围堰内采用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使其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防渗系数要求。 2）为了保证废机油贮运中的安全，贮运人员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相应的操作。 3）在项目内明显区域设置安全操作标签，要求操作工正确掌握废机油安全处置方法的良好途径。 4）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5）工作人员接收废机油时，应按操作程序工作，以消除贮存中的事故隐患。 6）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废机油中毒的急救方法和消防灭火措施，项目内设置充足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废木屑、沙土或其他机油灭火物资。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全厂区域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管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自身也将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 3、罐区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现事故者应立即拨打“119”火警电话，并迅速向上级报告。 ②迅速查清发生事故的地点和部位，并迅速前往事故现场。 ③应立即通知各职能部门按专业分工开展工作，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安监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④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根据不同物质的燃烧，采取相应的手段和灭火剂进行灭火。若电器设备发生燃烧，应先切断电源，然后迅速用二氧化碳、干粉或气溶灭火器灭火。若是一般可燃物质引起的火灾应迅速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根据本项目收储废油的特性，坚决杜绝消防水灭火，本项目为废机油储存项目，应使用干粉灭火器或沙灭火。 4、收集运输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机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的泄漏以及减缓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措施： 1）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 可根据废机油的排放周期及特性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废机油特性评估、废机油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制定可靠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配备必须的个人防护装备 废机油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废机油包装要求 应采用密封的储器对废机油进行包装，储器的材质要与废机油相容，并达到防渗、防漏的要求；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装存；装好的废机油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装过废机油的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运输车辆及运输路线的要求 废机油运输车辆应是密封的专用车辆，车辆外应按GB13392的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专用车辆上除驾驶人员外，还应配有押运人员，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其中押运人员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专用车辆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满足防泄漏、防溢出、防扬尘的要求，并禁止超载、超限运输。 6）其他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作业区域的边界应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应布设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并应设置隔离设施；收集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填写记录表，并妥善保管好危险废物的记录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江门市鑫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废机油 20000 吨迁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察，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t/a）	非甲烷总烃	0.103	0	0	0.084	0.103	0.084	-0.019
废水（t/a）	废水量（m^3/a）	112.4	0	0	90	112.4	90	-22.4
	COD_{Cr}	0.011	0	0	0.0180	0.011	0.0180	0.007
	BOD_5	0.0024	0	0	0.0073	0.0024	0.0073	0.0049
	SS	0.0073	0	0	0.0018	0.0073	0.0018	-0.0055
	NH_3-N	0.0012	0	0	0.0020	0.0012	0.0020	0.0008
/	生活垃圾	1.7	0	0	1.7	1.7	1.7	0
危险废物（t/a）	含油抹布	0.2	0	0	0.2	0.2	0.2	0
	废活性炭	1	0	0	1.656	1	1.656	+2.852
	废矿物油桶	0.8	0	0	0.8	0.8	0.8	0
	储罐油泥	0.1	0	0	0.1	0.1	0.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